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有關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3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紅日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紅日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由本公司與中國建築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擬向中國建築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中海監理之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
「聯繫人士」、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及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海監理」	指	中海監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海外集團」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海外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	指	中國海外發展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中國海外發展工程」	指	本集團根據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不時作為承建商、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為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樓宇建築、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管理、監理及諮詢服務；

釋 義

「中國海外發展工程 承建上限」	指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就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之年 期可授予本集團有關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之最高總合約 金額；
「中國海外發展工程 框架協議」	指	中國海外發展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就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成員公司委聘本集團成員公司承辦 中國海外發展工程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830)；
「中國建築國際」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3311)；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指	中國建築國際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 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 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 601668)，為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 包括)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 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周勁松先生、Hong Winn先生及鄺心怡女士(全部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紅日」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提供意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海外集團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視情況而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勇先生

執行董事：

朱毅堅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海川先生

王海先生

陳善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勁松先生

HONG Winn 先生

鄺心怡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新業街8號

八號商業廣場

16樓

有關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發佈之收購事項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之通函。本公司向中國建築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中海監理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誠如收購事項公告所述，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中海監理與中國海外發展集團訂立若干就有關現行項目提供建築監理服務的交易，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存續。預期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將繼續委聘中海監理(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已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為其建築工程提供建築監理服務。

此外，中國海外發展董事預期，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將不時邀請本集團以承建商、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身份參與中國海外發展工程的競爭投標。

董事局函件

根據中國海外發展、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國海外發展與本公司訂立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據此，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在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的規限內，可不時委聘遠東環球集團承辦中國海外發展工程。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之詳情；
- (ii)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對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之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iii) 載有紅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提供意見之函件，

以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訂立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

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中國海外發展；及
2. 本公司。

先決條件

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年期

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滿足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開始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結束(包括首尾兩天)。

標的事宜

中國海外發展董事預期，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將不時就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委聘本集團，前提是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年度獲授予的總合約金額不得超過「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一段所載的相關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訂約方同意：

- (a)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可不時邀請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以承建商、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身份參與競投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本集團可按照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投標程序及按其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建築承建商、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的相同及一般條款，競投中國海外發展工程；
- (b) 倘本集團因上述投標結果而獲得任何合約，本集團可根據成功中標條款成為中國海外發展工程的承建商、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惟須遵守下文「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一段所載的相關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及
- (c)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費用將根據投標文件或特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支付。

(a) 樓宇建築工程

就中國海外發展工程而言，本公司預期與中國海外發展集團進行之交易將主要專注於樓宇建築工程：

- (a) 作為總承建商為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之工程工作，提供總承包及工程工作；及
- (b) 作為分包承建商為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之工程工作，提供承包及工程工作（如外牆承建工程），

兩者均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及盈利來源。倘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作為項目業主）透過投標程序選擇本集團為其總承建商，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將委託本集團承辦中國海外發展物業發展項目之採購、建築及工程工作，本集團一般將透過本集團之自聘勞工或分包部分或全部項目工程，進行測量、設計、採購、地基挖掘、主結構建築、設備安裝及工程或上述任何組合等項目工程。本集團負責根據投標文件，採購所有建築材料及提供所有項目建築所需勞工、設備及服務。

作為總承建商，本集團負責整個項目至品質、安全、準時交付及成本。作為分包承建商，本集團負責中國海外發展物業發展項目部分建築及工程工作，中國海外發展集團通常將委託本集團承辦本集團生產之幕牆系統設計、工程、安裝及維修。

(b) 項目管理、監理及諮詢服務

就項目管理、監理及諮詢服務而言，本公司預期與中國海外發展集團進行之交易將主要專注於由中海監理就中國海外發展之中國物業發展項目所承辦之建築監理服務。

按中國行業慣例，物業發展之項目業主通常委聘建築監理主管，以監察總承建商承辦之建築工程。建築監理主管將監督及監察由總承建商承辦之建築工程建築品質，以保證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指定標準，以及項目業主及其總承建商訂立之合約要求。

鑑於建築監理主管監察及監督總承建商之工程，故彼等須為第三方獨立於總承建商。此外，建築監理主管必須具備進行若干建築監理服務種類及分類之所需執照、證書及資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之通函所披露，中海監理持有工程招標代理機構甲級執照及工程監理綜合資質執照，並已具備所有其業務營運所需執照。

倘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作為項目業主)透過投標程序選擇本集團為其建築監理主管，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將委託本集團監督及監察由中國海外發展之中國物業發展項目總承建商所承辦之樓宇建築工程，以確保有關工程根據中國海外發展與其總承建商協定要求之建築品質以及建築進度及成本進行。本集團負責提供資深及合資格工程師進行有關建築監理服務。

鑒於樓宇建築工程以及項目管理、監理及諮詢服務屬不同業務，本集團就每項業務單獨遞交標書。本集團所遞交或承接之標書或物業發展項目中，這兩項業務概無重疊情況。

定價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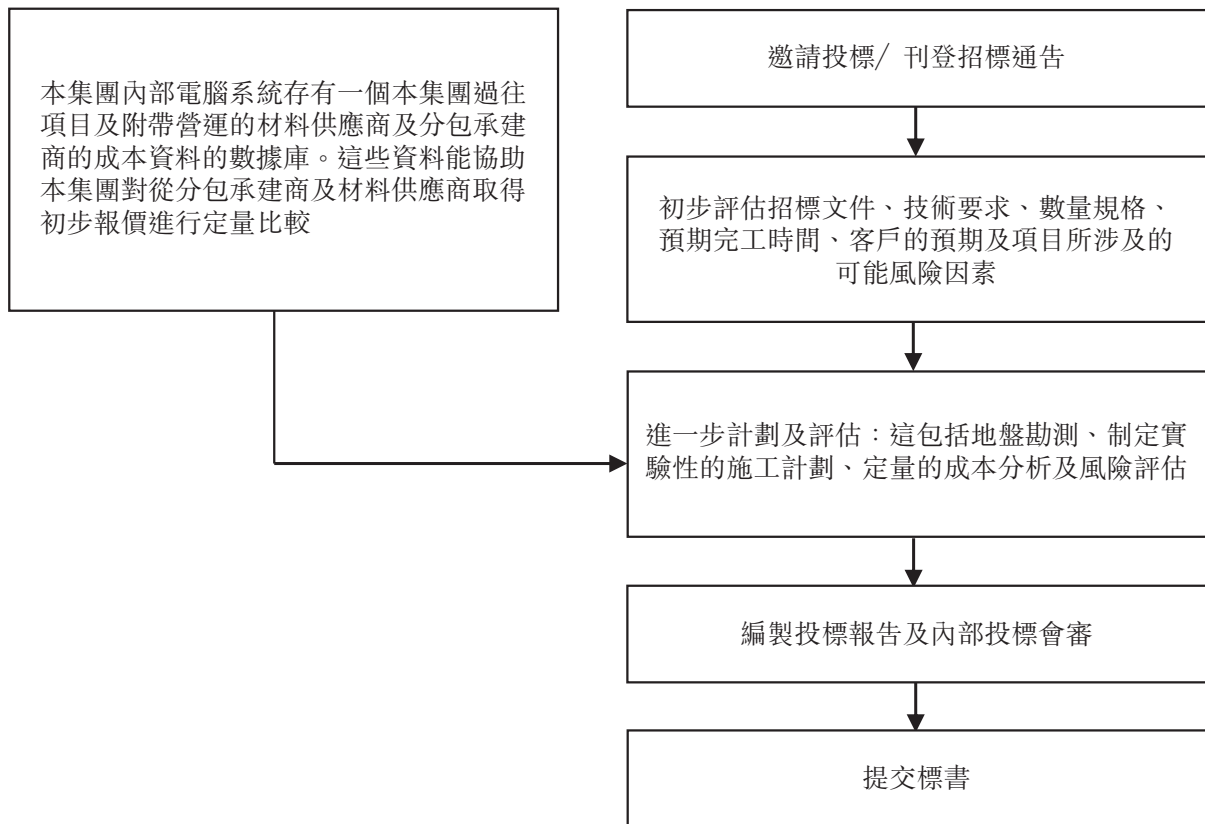
按照一般原則，合約之價格及條款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及其定價及條款不會優於提供予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條款。

關於提供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本集團於獲甄選及委任為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之承建商、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前，一般須經過投標或類似程序。

董事局函件

本集團就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向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提交標書的價格及條款受限於本集團的統一及系統性標書提交程序，該程序適用於提交予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書，以確保本集團向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所提交建議標書的定價及條款不會優於提交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

統一及系統性標書提交程序一般包括(i)接到投標邀請；(ii)投標文件的初步評估；(iii)進一步計劃和估算；(iv)編製投標報告及內部投標會審；及(v)標書提交。該程序(如下圖所示)將使本集團能夠檢討將予提交標書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並決定將予提交標書的內容及定價條款。



於編製及評估投標文件時，本集團將考慮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完工時間、客戶的預期等因素及項目所涉及的可能風險因素。本集團之後將會進行地盤勘測、制定實驗性的施工計劃及進行定量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於釐定定價條款時，本集團將審閱其內部電腦數據庫存有的本集團過往項目及附帶營運的材料供應商及分包承建商的成本資料。內部電腦數據庫存有的成本資料將於招標

董事局函件

準備階段中獲得初始報價時及在實際項目實施階段獲得最終報價時作出更新，通常每半年更新一次。這些資料將協助本集團對從分包承建商獲得的報價與材料成本進行定量比較。

本集團將審視及比較過往向關連人士及最多兩名獨立第三方標書的定價，以確保將提交之標書的定價不會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

倘本集團經過競投獲授任何合約，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相關項目業主將會向本集團發出中標通知書，而本集團將會根據成功中標項目的條款擔任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

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

就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而言，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可於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年期內授予本集團有關(a)樓宇建築工程；及(b)項目管理、監理及諮詢服務之最高總合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				
(a) 樓宇建築工程	港幣1,190百萬元	港幣1,190百萬元	港幣1,190百萬元	港幣790百萬元
(b) 項目管理、監理及 諮詢服務	港幣10百萬元	港幣10百萬元	港幣10百萬元	港幣10百萬元
總計	港幣1,200百萬元	港幣1,200百萬元	港幣1,200百萬元	港幣800百萬元

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之計算

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計算：

- (a)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新建築項目的估計合約總額，並參照(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項目的過往合約金額分別為約港幣29,562.90百萬元、約港幣24,520.80百萬元及約港幣16,595.53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海外發展的土地儲備約為63.8百萬平方米及未來物業發展項目可能需要進行的相關建築工程；

- (b)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可能向本集團授予的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估計合約總額，由董事基於下列因素估計：(i)二零一八年就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之建築工程向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提交標書的金額約港幣790百萬元；(ii)就中國海外發展的潛在新建築項目(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已公開招標及／或本集團參與投標)計劃向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提交估計金額約港幣400百萬元的潛在投標；(iii)二零一八年來自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之其他潛在一般建築工程及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一般建築工程數目將因建築市場的樂觀前景而上升；及(iv)本集團於該期間承接建築工程的負荷能力；及
- (c) 其他因素，如出現估計2.5%的通脹率的通貨膨脹及中國、香港及澳門於該期間的建築市場的增長。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就提供建築監理服務向中海監理授予的合約總額分別約為港幣21百萬元及港幣16百萬元。除上述交易外，自二零一六年起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國海外發展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概無有關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之任何其他過往交易。

訂立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之理由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及其他營運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總承包業務、外牆承建業務(包括幕牆系統設計、工程、製造、安裝)，以及項目諮詢及管理服務。

董事認為中標後可參與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之建築工程讓本集團取得更多元化的樓宇建築客戶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連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包括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已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包括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海外集團同時為中國海外發展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海外集團持有中國海外發展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5.99%及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約74.06%。因此，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成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就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於各期間／年度可授出之最高總合約金額(即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務請注意，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乃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有關交易金額作出的最佳估計。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與本集團的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未必就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委聘本集團承建建築工程至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水平，甚至未必聘請其進行建築工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包括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紅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4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局函件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海外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1,596,403,2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6%，中國海外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之情況下：

- (i) 並無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由中國海外集團訂立或對其具約束力；
- (ii) 中國海外集團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將行使其於本公司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轉移至第三方(不論一般性或按個別情況)；及
- (iii) 中國海外集團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如本通函所披露)與於本公司可控制或有權控制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預計不會存在任何差異。

概無董事於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然而，董事局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同時亦是中國海外集團董事長，已就批准訂立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確保符合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局函件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7頁之紅日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連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包括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而訂立，而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包括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勇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敬啟者：

有關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負責就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負責就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13頁之董事局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6頁至第27頁之紅日意見函件，兩者均提供有關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之詳情。

經考慮(i)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ii)紅日之意見；及(iii)董事局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吾等認為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勁松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NG Winn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心怡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紅日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有關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成員公司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國海外發展與 貴公司訂立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據此，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在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的規限內，可不時委聘 貴公司承辦中國海外發展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海外集團同時為中國海外發展及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海外集團持有中國海外發展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5.99%及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6%。因此，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成員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成員公司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紅日函件

董事局成員現時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毅堅先生及執行董事羅海川先生、王海先生及陳善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Hong Winn先生及鄺心怡女士。

貴公司已成立一個由上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與此相關之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及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時考慮。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他任何可能合理地視為與吾等獨立方面有關之各方，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曾就(i)重續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重續與中國建築國際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內)；及(ii)與收購中海監理全部股權有關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之通函內)擔任過兩次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了就本委任支付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由此已收到或將收到 貴公司或其他任何可能合理地視為與吾等獨立方面有關之各方之任何費用或利益不會有任何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曾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或作出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內提供或作出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負上全責）於提供之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載明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達致，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示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步驟，以便吾等達致知情觀點，及為吾等信賴所獲提供之資料提供理據，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及其各別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狀況。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時作參考之用而刊發，除供收錄於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及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之背景資料

1.1 有關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總承包業務、外牆承建業務(包括幕牆系統設計、工程、製造及安裝)以及項目諮詢及管理服務。

以下載列自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摘錄之 貴集團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910,942	2,647,272
— 外牆工程	2,209,728	2,190,069
— 總承包工程	660,276	457,203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分別約為港幣26億元及港幣29億元，增長率約11.5%。

吾等從管理層方面得知，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主要與 貴集團與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之間就提供樓宇建築、承包及工程工作、項目管理、監理及諮詢服務的服務有關。如上表所載，吾等得知，來自外牆工程及總承包工程之營業額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75.9%及22.7%。

1.2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之主要業務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及其他營運業務。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進行。

根據中國海外發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國海外發展二零一七年年報」)，其總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港幣1,640億元增加約1.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港幣1,660億元，其中約97.6%來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發展。

1.3 經濟概況及樓宇建築活動

中國

摘錄自世銀數據，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分別錄得約6.9%及6.7%之年度增長。於二零一八年首個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較上年度同期錄得約6.8%之累計增長。摘錄自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之網站（<http://data.stats.gov.cn>），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中國建築行業總產值分別錄得約6.8%及7.2%之年度增長。

下表載列中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城市化水平概要。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總人口(百萬人計)	1,340.9	1,347.4	1,354.0	1,360.7	1,367.8	1,374.6	1,382.7
城市人口 (百萬人計)	670.0	690.8	711.8	731.1	749.2	771.2	793.0
城市化比率(%)	50.0%	51.3%	52.6%	53.7%	54.8%	56.1%	57.4%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下表載列中國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及直至二零一八年首季結束時之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概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首季	二零一八年 首季
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 收入(人民幣)	31,195	33,616	36,396	9,986	10,781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根據國家統計局網站載列之資料顯示，中國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年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1,195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3,616元，並於二零一七年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36,396元，分別同比上升約7.8%及8.3%。中國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年收入由二零一七年首季約人民幣9,986元增至二零一八年首季約人民幣10,781元，同比上升約8.0%。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推動城市化仍為中國政府的十三五規劃主要目標之一，十三五規劃載列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政府政策整體方向。根據十三五規劃，中國政府已設定於二零二零年前永久城市居民百分比達到60%之目標，較十三五規劃初期錄得約56.1%有所增長。

中國之城市化比率及人均收入近年穩步上揚，繼而為中國房地產行業帶來持續增長潛力。

香港

在香港，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的數據，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本地生產總值分別按年增長約2.2%及3.8%，而與上年度相同季度比較，二零一八年首季及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的本地生產總值分別按年增長約4.7%及3.4%。按名義價值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總承建商完成之建造工程總值分別按年增長約5.6%及5.7%，而與上年度相同季度比較，二零一八年首季，總承建商完成之建造工程總值錄得約12.1%的增長。

市場對公營及私營住宅樓宇之需求是香港建造業持續發展的關鍵驅動因素。預期住宅樓宇的供應量將會因香港政府採取措施縮短租住公共房屋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而有所增加。此外，香港房屋委員會提供公共租住房屋以滿足低收入家庭的住屋需求。根據2017年施政報告，由二零一六／一七年度開始的五年期間，估計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將開發94,500個公屋單位。至於私人物業市場，已因香港及中國的低利率環境及經濟基本面良好而受益。

鑒於上述來自獨立及官方來源的信息，吾等與董事的意見一致，認為中國及香港建築業的前景將繼續保持樂觀。

2. 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

2.1 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滿足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開始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結束(包括首尾兩天)。

有關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 貴集團向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提交標書的定價基準)之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局函件「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一節。

2.2 訂立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總承包業務、外牆承建業務(包括幕牆系統設計、工程、製造、安裝)以及項目諮詢及管理服務。吾等亦得知，貴集團向中國建築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中海監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為建築工程提供建築監理服務)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

董事認為中標後可參與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之建築工程讓貴集團取得更多元化的樓宇建築客戶基礎。

根據上文所述，貴集團所從事的主要業務，貴集團具備為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項下之建築工程提供樓宇建築、承包及工程工作、項目管理、監理及諮詢服務所需的專業知識。

董事認為，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使貴集團能夠最大化利潤並為貴集團與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兩者帶來協同效應，從而促進貴集團之業務擴展。

經考慮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以及貴集團具備建築工程監理服務之專業知識，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見解，認為根據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提供服務可進一步提升貴集團的收益，從而產生穩定的收入，對貴集團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2.3 貴集團有關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之內部程序及定價基準

按照一般原則，合約之價格及條款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及其定價及條款不會優於提供予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條款。

關於提供中國海外發展工程，貴集團於獲甄選及委任為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之承建商、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前，一般須經過投標或類似程序。

貴集團就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向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提交標書的價格及條款受限於貴集團的統一及系統性標書提交程序，該程序適用於提交予貴集團的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書，以確保貴集團向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所提交建議標書的定價及條款不會優於提交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

紅日函件

於編製及評估投標文件時，貴集團將考慮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完工時間、客戶的預期等因素及項目所涉及的可能風險因素。貴集團之後將會進行地盤勘測、制定實驗性的施工計劃及進行定量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於釐定定價條款時，貴集團將審閱其內部電腦數據庫存有的一個貴集團過往項目及附帶營運的材料供應及分包承建商的成本資料。該等資料將協助貴集團對從分包承建商獲得的報價與材料成本進行定量比較。

貴集團亦將審視及比較過往向關連人士及不多於二位獨立第三方標書的定價，以確保將提交之標書的定價不會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

至於吾等為評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而進行的工作，吾等已審閱貴集團監管投標程序之內部標準程序(市場營銷管理工作程序)，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投標之標準程序，涵蓋(i)接到投標邀請；(ii)投標文件的初步評估；(iii)進一步計劃和估算；(iv)編製投標報告及內部投標會審；及(v)標書提交等(「投標程序」)。

就進行評估而言，吾等已獲取並審閱合共六份投標審批表範例，包括致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投標。根據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及經審閱的投標審批表範例，吾等得知向關連人士提交的投標審批表涉及的項目範例乃按照投標程序所載述的程序進行審閱，有關程序即應用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交的投標審批表涉及的項目範例的相同既定程序。根據吾等對上述範例進行的審閱，吾等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投標程序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此外，吾等已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得知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的所有投標均已遵照投標程序。

此外，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之內部監控措施指導意見，以保障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中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即確保交易(i)按照定價機制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並無超出年度上限)，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以每年對交易進行適當之審查。

紅 日 函 件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是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規模龐大國有建築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即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之日期)之市值超過港幣27億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660億元。誠如中國海外發展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述，中國海外發展的土地儲備已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8百萬平方米增加約12.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8百萬平方米。加上如上所述，中國及香港建築業宏觀經濟環境前景正面，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貴集團能夠在中標後參與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之建築工程，可讓貴集團參與更多規模更大之項目，從而對貴集團之業務運營帶來積極影響。

經考慮(i) 貴集團有意競投中國海外發展工程；(ii)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之參與將使貴集團能夠參與更多規模更大之項目；(iii)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之定基基礎，特別是遵照投標程序作出之投標的價格及條款，亦適用於向貴集團之第三方客戶作出之投標；及(iv)有關貴集團之適當投標程序及定價基準的內部監控指導意見，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乃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4 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之釐定基準

就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而言，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可於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年期內授予貴集團有關(a)樓宇建築工程；及(b)項目管理、監理及諮詢服務之最高總合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				
(a) 樓宇建築工程	港幣1,190百萬元	港幣1,190百萬元	港幣1,190百萬元	港幣790百萬元
(b) 項目管理、監理及 諮詢服務	港幣10百萬元	港幣10百萬元	港幣10百萬元	港幣10百萬元
總計	港幣1,200百萬元	港幣1,200百萬元	港幣1,200百萬元	港幣800百萬元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計算：

- (a)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新建築項目的估計合約總額，並參照(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項目的歷史合約金額分別為約港幣29,562.90百萬元、約港幣24,520.80百萬元及約港幣16,595.53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海外發展的土地儲備約為63.8百萬平方米及未來物業發展項目可能需要進行的相關建築工程；
- (b)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可能向 貴集團授予的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估計合約總額，由董事基於下列因素估計：(i)二零一八年就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之建築工程向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提交標書的金額約港幣790百萬元；(ii)就中國海外發展的潛在新建築項目(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已公開招標及／或 貴集團參與投標)計劃向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提交估計金額約港幣400百萬元的潛在投標；(iii)二零一八年來自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之其他潛在一般建築工程及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一般建築工程數目將因建築市場的樂觀前景而上升；及(iv) 貴集團於該期間承接建築工程的負荷能力；及
- (c) 其他因素，如出現估計2.5%的通脹率的通貨膨脹及中國、香港及澳門於該期間的建築市場的增長。

在評估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i)中標後於二零一八年在香港委聘 貴集團提供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之潛在新建築項目之估計交易價值約為港幣790百萬元；(ii)獲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提供二零一八年中標後委聘 貴集團在上海、北京及成都等多個中國城市提供外牆承建工程服務之潛在新建築項目名單(當中載有已提交標書或準備作出投標的交易金額)，該計劃包括七個項目，金額由人民幣8百萬元到人民幣210百萬元不等，將授予或投標之項目所涉及的合約總額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及(iii)提供項目管理、監督及諮詢服務之估計服務費港幣10百萬元。上述潛在項目之估計合約總額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一致。吾等從管理層方面了解到，上述合約金額目前正在進行投標、商討中或即將進行投標，因此， 貴集團不一定會獲授予任何合約。

紅 日 函 件

儘管 貴集團過往並無為中國海外發展提供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即承建及工程工作)，吾等從中國海外發展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1)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的聯合公告中得知，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中國、香港和澳門的建築項目的合約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港幣29,562.90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港幣24,520.80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為港幣16,595.53百萬元。鑒於(i)物業開發為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其中一項核心業務；(ii)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土地儲備為約63.8百萬平方米；及(iii)如上文所述於過往所產生的龐大建築項目合約金額，中國海外發展將繼續從事物業開發，而物業開發的相關建築工程可能需要進行投標。待獨立股東通過批准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後， 貴集團亦將符合資格就中國海外發展的該等物業開發項目提交潛在標書。

此外，吾等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符合投標的規限下，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為擴大其在香港的土地儲備而進行之潛在土地收購項目名單，與估計與此類潛在新物業開發項目相關之估計總建築成本超過港幣70億元。在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潛在土地收購項目中標後，有關該等物業的開發的相關建築工程(涉及成本港幣70億元)可能需要進行投標。待獨立股東通過批准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據進行的交易(連同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後， 貴集團亦將符合資格就中國海外發展的該等物業開發項目提交潛在標書，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總額港幣44億元。為此，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設定為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餘兩個年度之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之基準屬合理。

經考慮(i)本函件中「經濟概況及樓宇建築活動」一段所載列中國及香港之經濟概況及兩地各自的樓宇建築活動；(ii)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是中國規模龐大之國有建築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即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之日期)之市值超過港幣27億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土地儲備約63.8百萬平方米；(iii)潛在項目的合約金額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一致；(iv)與二零一八年之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相比，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並無上調；(v)與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符合投標的規限下，可能在香港授予 貴集團之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之潛在新物業開發工程相關的估計合約總額超過港幣70億元，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總額；及(vi)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建築項目的歷史合約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為約港幣245億元至約港幣296億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超過約港幣166億元，遠高於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個期間的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紅日函件

然而，股東獲告知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代表乃 貴集團根據當時可獲得資料所作出之最佳估計，而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應該會於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項下之各個年期結束時已獲充分利用。此外，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將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但 貴集團並無義務為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提供服務，並可在 貴集團中標及獲授予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時，避免 貴集團向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提供服務時出現不適當延誤的情況。

推薦建議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以下各項：

- (i) 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之基準及理由；
- (ii) 提供根據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屬於 貴集團業務之進一步推進和延續；
- (iii) 提供根據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將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之價格及條款；及
- (iv) 釐定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之基準合理，其詳情載於本函件「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之釐定基準」一節。

經考慮上述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其相關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根據上文所載由吾等作出之分析，吾等認為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建舜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鍾建舜先生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獲准作為保薦人承接工作。彼於大中華地區企業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導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存在誤導成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¹
朱毅堅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46%
陳善宏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2%
黃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46%

附註：

-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2,155,545,000股普通股）計算。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周勇先生 (a) 持有 3,233,027 股中國建築國際普通股 (約佔中國建築國際已發行股份的 0.064%) 的實益權益；及 (b)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55,000 股中建股份 A 股 (約佔中建股份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 0.001%)；
- (ii) 朱毅堅先生 (a) 持有 2,538,237 股中國建築國際普通股權益 (約佔中國建築國際已發行股份的 0.050%)，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 1,487,487 股普通股的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 1,050,750 股普通股的家族權益；及 (b)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10,000 股中建股份 A 股 (約佔中建股份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 0.001%)；
- (iii) 羅海川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50,000 股中建股份 A 股 (約佔中建股份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 0.001%)；
- (iv) 王海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50,000 股中建股份 A 股 (約佔中建股份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 0.001%)；
- (v) 陳善宏先生持有 32,400 股中國建築國際普通股 (約佔中國建築國際已發行股份的 0.001%) 的個人權益；及
- (vi) 黃江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50,000 股中建股份 A 股 (約佔中建股份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 0.001%)。

本公司獲悉董事持有上述所有中建股份 A 股的權益均為中建股份根據其股票激勵計劃授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 (iii)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於另一家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擁有該等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名稱	
	淡倉的公司名稱	於該等公司的職位
周勇	中國海外集團	董事長
	中國建築國際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加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朱毅堅	加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王海	加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勇先生、朱毅堅先生、羅海川先生、王海先生、陳善宏先生及黃江先生於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或彼等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該等公司從事建築、物業發展及相關業務。

董事局獨立於本公司控股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中有合適比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集團可按公平原則進行其業務，並獨立於其控股集團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猶如各人按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被視為控股股東)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專家

以下為在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行使)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b) 紅日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 (d) 紅日函件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公司位於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之辦事處可供查閱，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 (i) 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紅日函件」一節；及
- (iv)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指的專家同意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茲通告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部分)(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之實施；
- (ii) 在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各個期間，就項目管理、監理及諮詢服務可授予本集團之最高總合約金額不可超過港幣10百萬元之前提下，批准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如需加蓋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承董事局命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新業街8號
八號商業廣場16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2. 只有股東方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正式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7.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無論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作出，均應被接納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準則應按其就聯名持有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所定。
8.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確保符合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